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6 期 (总第 83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2 月 8 日

第 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

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

(京教基二〔2023〕21 号) (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享受一次性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3〕27 号) (2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北京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

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33 号）	（26）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4 年 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 交易方案的通知 （京管发〔2023〕16 号）	（34）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保〔2023〕17 号）	（52）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水务建〔2023〕19 号）	（65）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3〕40 号）	（73）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新增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及管理有关 政策的补充通知 （京医保发〔2023〕16 号）	（80）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8 号）	（85）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行 DRG 付费和带量

采购联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9 号) (91)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

收购(入库)和出库质量安全必检

项目(试行)》的通知

(京粮发〔2023〕64 号) (9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8, 2024

Issue No. 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xtbooks (Revised in 2023)” (Jingjiaojier〔2023〕No. 21)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Matters Pertaining to One-time Subsidy to Enterprises in Beijing for the Recruitment of Persons Registered to be Unemployed	

for More Than Half a Year

(Jingrenshepingfa[2023]No. 27)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Professional Titles of Som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33)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Electricity Market–
oriented Trading Plan and Green Power
Trading Plan of 2024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3]No. 16) (34)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rograms for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Trial)”

(Jingshuiwubao[2023]No. 17) (52)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Credit Evaluation and Dynamic
Management of Market Entities Related to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in Beijing”

(Jingshuiwujian[2023]No. 19)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n Allowances for Some Entitled Groups (Jingtuiyijunrenjufa〔2023〕No. 40)	(73)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Policies on the Decla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New Medical Service Price Items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3〕No. 16)	(8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Rewarding Whistleblowers for Illegal Use of Medical Security Funds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3〕No. 18)	(8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inkage Management of DRG Payment and Volume-based Procurement (Jingyibaofa〔2023〕No. 19)	(9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Bureau on Issuing the “Mandatory Inspection Items for	

Quality Safety of Grain Purchase (Storage) and
Removal from Storage in Beijing (Trial)”

(Jingliangfa〔2023〕No. 64) (9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

京教基二〔2023〕21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提高教材建设和管理水平,全面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教材〔2023〕1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教材〔2023〕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教材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材厅函〔2023〕4 号)等文件要求,市教委修订了《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京教办〔2021〕16 号),已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第 32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提高教材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材是指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地方课程建设规划和地方课程纲要编写的、供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主要包括教材配套的音视频、图册和活动手册等)。

第三条 中小学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四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教材规划,合理规划本市中小学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

第五条 实行中小学教材审定制度,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出版、选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本市中小学教材实行国家、市、区和学校分级管理。

第七条 在北京市教材委员会的统筹指导下,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细化落实制定有关教材制度规范,指导监督各区和学校课程教材工作。组织国家课程教材的选用、使用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负责地方课程教材规划、开发、审核和管理。组织开展教学指导、骨干培训、监测反馈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教材编写、审核、出版、管理、研究队伍建设,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第八条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区中小学教材管理,指导监督学校课程教材工作。负责本区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选用、使用工作,全面组织开展教学指导、教材全员培训以及检查监督等。对经本市初审通过、审定的地方课程教材在本区中小学进行试教试用、选用使用等进行统筹管理。负责本区中小学校本课程教材审核和管理。

第九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市、区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校本课程由学校开发,要立足学校特色教学资源,以多种呈现方式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确需编写出版的应报所属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通过后方能出版。

校本课程教材原则上不得跨校使用。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

格控制校本课程教材数量,对数量过多、质量不高的及时进行清理。

第十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统一推荐中小学教辅材料。确属教育教学所需的课堂练习、同步练习、寒暑假作业、考试试卷及复习资料等,应免费提供学生使用,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和使用管理。

第三章 国家课程教材选用使用

第十一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市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的统筹管理,领导和监督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教材选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选用过程规范、有序,确保选出适合本市各区中小学使用的优质教材。

第十二条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选用以区为单位进行。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中小学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本区教材选用工作。选用委员会由课程教材专家、教研员、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等组成。

教材出版、发行人员以及与所选教材有利益关系的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

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分学科组提出初选意见,提交选用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决定选用结果。会议讨论情况和投票结果要记录在案。

国家课程教材必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教材选用结果须在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选用工作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本区教材选用结果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选用的教材必须是经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

教材使用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不得以地方课程教材、校本课程教材等替代国家课程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学校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国家课程教材一经选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如需更换教材版本,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征求使用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意见,形成评估报告,并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选用其他版本教材。原则上从起始年级开始更换使用新版本教材。

教材选用(包括重新选用)不得影响教学秩序,应确保课前到书。

第十五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教材选用、使用监测机制,对教材选用使用进行跟踪调查,定期对教材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通报结果。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每年11月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备本区教材选用及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国家课程教材使用坚持先培训后上课,全面提升

教师铸魂育人能力。市、区教研部门及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教材使用培训力度,加强教材配套资源及平台建设,支持教师日常教学工作。

第四章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修订

第十七条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依据本市中小学地方课程建设规划、地方课程纲要、地方课程教材开发指南等编写修订,应符合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对人才智力需求,充分利用本市丰富优质的经济社会资源,支撑高水平教育现代化,体现首都气派、首都特色和首善标准。

第十八条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单位应具备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编写单位负责组建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并进行社会公示,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

第十九条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编写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专业领域、职称等。

第二十条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一套教材原则上设一位主编,特殊情况可设两位主编。主编主要负责组织编

制教材编写大纲、统稿和定稿,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审定后的地方课程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须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团队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教研人员、中小学一线教师等组成,各类编写人员应保持合理结构和相对稳定,每册核心编写人员原则上不超过8人。

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编写团队中,应有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方面有较高造诣的专家。

鼓励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与中小学优秀教师共同编写教材。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课程教材实行周期修订制度,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出现以下情形,应及时修订。

(一)国家课程标准、中小学地方课程纲要发生变化。

(二)中央明确提出重要思想理论、重大战略部署进教材的要求。

(三)经济、社会、科技等领域发生重大变化、取得重要成果,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改变现有认知的重要学术成果发布。

(四)发现教材内容有错误、不适宜或出现较大争议。

鼓励编写单位在教材使用中不断完善教材。

第五章 地方课程教材审核

第二十三条 地方课程教材完成编写修订后,须按规定进行审核。未按要求修订和送审的,不得使用。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四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市地方课程教材建设规划等,有计划地部署地方课程教材送审工作。

地方课程教材送审工作采取集中受理方式进行,具体受理时间和要求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北京市教材委员会的要求和实际教学需要确定并发布公告。教材编写单位根据公告送审教材。送审时应提供全套教材所有册次,不得将整套教材分册次分批送审。

对编写单位和人员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或存在其他不符合送审要求情形的教材,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受理申请后,北京市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对送审教材进行审核。确有需要的,须送市宣传、地图、民族宗教等主管部门进行专题审查。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由市委宣传部进行政治把关后,报北京市教材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家、课程专家、教研专家、一线教师等组成。人员须符合教育部《中

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七条 审核依据本市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地方课程建设规划、地方课程纲要、地方课程教材开发指南等,对照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实行政治审核、专业审核、综合审核、专题审核和对比审核,严把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

第二十八条 审核一般分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初审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复审重点审核教材根据初审意见、试教试用以及一线教师审读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每个阶段均按照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的方式开展,在个人审读基础上,召开集体审核会议,经审核后充分讨论形成审核意见。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不予通过”三种。

初审通过后须进行试教试用。选聘一线优秀教师进行审读,在教学环节对教材进行全面检验。试教试用的范围、方式等要求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规定,原则上应覆盖城乡不同区域。教材编写单位应根据试教试用情况和一线教师审读意见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复审。未按规定申请复审的教材需要重新送审。

第二十九条 专家审核完成后,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履行行政审定程序。审定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列入本市中小学教学用

书目录在全市范围内使用。审定后的地方课程教材不得擅自修改。

第六章 地方课程教材出版发行

第三十条 地方课程教材经审定通过后方可出版、发行。教材出版发行单位必须取得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教材出版、发行资质。教材出版单位要严格按照审定通过的出版稿印刷,可在封面加印“经北京市教材委员会审核通过”字样,并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地方课程教材出版单位要严格规范编辑、审稿、校对制度,保证教材编校质量。教材出版和印制应执行国家标准,实施“绿色印刷”,确保印制质量。

第三十二条 地方课程教材出版发行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不得搭售教辅材料或其他商品。

第七章 地方课程教材选用使用

第三十三条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选用以区为单位进行,选用程序和办法按本办法第三章国家课程教材选用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地方课程教材必须在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

第三十五条 本市初审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应在规定范围和时间内进行试教试用。经评估允许进行试教试用的区和学校,应如实客观评价地方课程教材试教试用情况和使用效果。违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予以追责。

第三十六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地方课程教材选用、使用监测机制,对教材选用使用进行跟踪调查,定期对地方课程教材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通报结果。

第三十七条 地方课程教材使用坚持先培训后上课,全面提升教师铸魂育人能力。市、区教研部门及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教材使用培训力度,加强教材配套资源及平台建设,支持教师日常教学工作。

第三十八条 加强各类专题教育教材和读本进校园的管理。中央明确部署单独编写教材或读本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安排落实,按教材选用使用政策执行。其他部门或地方提出的专题教育,以融入国家、地方课程教材为主,原则上不另设课程,不统一组织编写和选用专题教育教材或读本。确需编写和选用,面向本市部分地区的,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面向全市的,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教育部备案。审核备案通过后列入本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严格控制地方课程教材和各级各类读本数量,对数量过多、质量不高的及时进行清理。

第八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九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使用及跟踪评价等工作。对特殊教育教材等薄弱领域加大政策和财政经费支持力度。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四十条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课程非统编教材和本市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编审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作为业绩考核、职务评聘的依据。落实国家教材奖励制度,建立本市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四十一条 教材定价应严格遵守“保本微利”原则。教材发行应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第四十二条 加强教材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信息平台,提高教材管理和服务效率。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四十三条 在教材审核、选用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履

职尽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教材审核和选用。

第四十四条 教材管理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中小学教材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未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的教材在征订前应当由学校向学生发放教材征订清单,明示教材价格,切实保障学生自愿选购教材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教材应退出使用,不再列入教学用书目录。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内容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 (四)用不正当手段影响教材审核、选用等工作。
- (五)发生教材应退出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存在第四十六条情形。

(二)使用未经审定通过的教材。

(三)违反教材编写修订有关规定,擅自改动审定后的教材内容;不按要求聘请主编、组建编写队伍,存在挂名主编、不符合条件人员参与教材编写等现象。

(四)编写单位违反教材审核有关规定,不按要求、程序和标准送审。

(五)用地方课程教材或其他教材代替国家课程教材,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形。

(六)违规编写使用专题教育教材、读本。

(七)侵犯知识产权。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有关规定的教材编写人员,取消编写资格。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完善本区中小学教材管理政策,特别是要进一步细化本区中小学校本课程教材审核及管理要求。数字教材、教参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办

〔2021〕16号)中《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市其他现行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本市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享受一次性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3〕2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进一步促进长期失业人员就业，现就本市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享受一次性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范围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或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企业”）可申请享受一次性补贴：

（一）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招用本市户籍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二）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补贴 1000 元的标准申请享受一次性补贴。

三、资金来源

由企业注册或经营地所在区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申请、审核和发放方式

企业为招用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后,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向注册或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按要求上传劳动合同电子文件并填写相关信息。经比对核实单位填报信息和参保信息,审核合格的,一次性补贴资金将发放至企业对公账户,没有对公账户的,可将资金发放至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一次性补贴与一次性吸纳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可重复享受。同一登记失业人员身份信息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申请享受,不可重复使用。企业已申请享受一次性补贴,并按本市《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该人员申请享受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的,应从岗位补贴中扣除。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审核工作并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市就业促进中心应做好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和经办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强化风险防范,防止弄虚作假

假、欺骗冒领行为。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追回所发放一次性补贴，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信息，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在推进工作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报告。

本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提交申请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北京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 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3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职称考试、评审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减少人才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不断优化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结合本市实际,经研究,现确定 54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关系。

在对应关系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符合本市相应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可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本市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建立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19〕87 号)同时废止。

附件：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54 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54 项)

一、准入类职业资格			
序号	资格名称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政策依据
1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人社部发〔2012〕56 号
2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人社部发〔2019〕8 号
3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人发〔2002〕106 号
4	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国务院令 第 184 号 人社部发〔2019〕16 号
5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建人规〔2020〕3 号
6	房地产估价师	房地产估价师(2019 年及以前取得):经济师 房地产估价师(2020 年及以后取得):经济师或助理经济师	建房〔1995〕147 号 建房规〔2021〕3 号 人社部规〔2020〕1 号
7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2018 年及以前取得):工程师或经济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2019 年及以后取得):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2019 年及以后取得):助理工程师	建人〔2018〕67 号
8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2018 年及以后取得):工程师	人发〔1999〕39 号 人社部规〔2017〕6 号
9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	人发〔2002〕111 号 人社部发〔2019〕16 号

序号	资格名称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政策依据
10	勘察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建设[1997]222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师 人发[2002]35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	工程师 人发[2003]27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5]58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7]18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注册化工工程师	工程师 人发[2003]26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人发[2003]25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人发[2003]24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5]56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11	注册验船师	A级:工程师 B级: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C级:助理工程师 D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国人部发[2006]8号
12	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	初级:驾驶员(轮机员、船舶电子员)或助理驾驶员(助理轮机员、助理船舶电子员、助理引航员) 中级:中级驾驶员(中级轮机员、中级船舶电子员、中级引航员)	人社部发[2020]54号
13	执业兽医	助理兽医师	人社部发[2019]114号
14	导游资格	助理经济师	人社部规[2020]1号
15	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序号	资格名称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政策依据
16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人社部发〔2021〕9号
17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新闻记者证: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	人社部发〔2021〕50号 国新出发〔2022〕21号
18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 工程师或经济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取得):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 工程师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2015年及以前取得): 助理工程师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 助理工程师	应急〔2019〕8号
19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7〕14号
20	执业药师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国药监人〔2019〕12号
21	护士执业资格	护师或护士	国务院令 第517号 人社部发〔2021〕51号
22	医师资格	执业医师: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卫人发〔2000〕462号 卫人发〔2001〕164号 人社部发〔2021〕51号
23	拍卖师	助理经济师	人社部规〔2020〕1号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政策依据
2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或工程师	人社部发〔2015〕64号
25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国人部发〔2006〕10号
2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高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国人部发〔2003〕39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政策依据
27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高级社会工作者: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者: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职称	国人部发〔2006〕71号 人社部规〔2018〕2号
2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会计师 初级:助理会计师	财会〔2000〕11号 人社部发〔2019〕8号
29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经济师(含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含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知识产权师)	人社部发〔2019〕53号 人社部规〔2020〕1号
30	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2016年及以前取得): 经济师 资产评估师(2017年及以后取得): 经济师或助理经济师	人社部规〔2017〕7号 人社部规〔2020〕1号
31	不动产登记代理职业资格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2021年及以前取得): 经济师 不动产登记代理职业资格(2022年及以后取得): 助理经济师或经济师	人社部发〔2015〕66号 人社部规〔2020〕1号 自然资发〔2022〕79号
32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经济师 助理矿业权评估师:助理经济师	人社部发〔2015〕65号 自然资发〔2022〕84号
3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4〕13号
34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人社部发〔2015〕47号 人社部规〔2020〕1号
35	机动车检测维修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助理工程师或技术人员	国人部发〔2006〕51号
3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人社部发〔2015〕59号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主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主管护师 初级:药师、护师、技师	卫人发〔2000〕462号 卫人发〔2001〕164号 人社部发〔2021〕51号
38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审计师 初级:助理审计师	审人发〔2003〕4号 人社部发〔2020〕84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政策依据
39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 初级: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人发〔2001〕86号 人社部发〔2021〕10号
40	设备监理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2022年及以前取得): 工程师 设备监理师(2023年及以后取得):工程师	国市监质发〔2023〕13号
41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统计师 初级:助理统计师	国统字〔1995〕46号 人社部发〔2020〕16号
42	银行业专业人员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人社部发〔2013〕101号 人社部规〔2020〕1号
43	翻译专业技术资格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二级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三级翻译	人发〔2003〕21号 国人厅发〔2003〕17号 人社部发〔2019〕110号
44	税务师	注册税务师(2014年及以前取得):经济师 税务师(2015年及以后取得):经济师或助理经济师	人社部发〔2015〕90号 人社部规〔2020〕1号
45	精算师	准精算师:中级经济师 正精算师:符合高级经济师职称申报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可直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	金规〔2023〕3号
三、其他资格 注:对于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资格证书的,原有职业资格可继续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政策依据
46	质量	中级(2014年以前取得):工程师 初级(2014年以前取得):助理工程师	人发〔2000〕123号
47	企业法律顾问	企业法律顾问(2015年以前取得):经济师	人发〔1997〕26号
48	国际商务	中级(2014年以前取得):经济师 初级(2014年以前取得):助理经济师	人发〔2002〕70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政策依据
49	广告	广告师(2016年以前取得):经济师 助理广告师(2016年以前取得):助理经济师	国人部发〔2007〕116号
50	价格鉴证师	价格鉴证师(2017年以前取得):经济师	人发〔1999〕66号
51	招标师	招标师(2018年以前取得):经济师	人社部发〔2013〕19号
52	物业管理师	物业管理师(2016年以前取得):经济师	国人部发〔2005〕95号
53	管理咨询师	管理咨询师(2016年以前取得):经济师	国人部发〔2005〕71号
54	棉花质量检验师	棉花质量检验师(2016年以前取得):工程师	人发〔2000〕70号

注:表格中证书取得时间指证书批准时间。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4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 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

京管发〔2023〕16 号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国网华北分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市场主体：

现将《北京市 2024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北京市 2024 年绿色电力交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3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京管发〔2022〕30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市 2024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等文件要求,持续做好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电力中长期交易压舱石、稳定器的作用,稳妥推进北京市 2024 年电力市场化直接交易工作,结合北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交易电量规模

2024 年,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总电量规模拟安排 840 亿千瓦时,其中,直接市场交易规模 280 亿千瓦时,电网代理购电规模 560 亿千瓦时。

二、市场参与方式

(一)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可选择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直接向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购电,下同),其中,10 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原则上要直接参与市场交易;逐步缩小电网代理购电用户范围,鼓励其他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选择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应在首都电力交易中心

完成市场注册,其全部电量均应通过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购买。鼓励年用电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的用户与发电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

(二)电网代理购电

对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又退出的电力用户,以用户编号为单位,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其用电价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偶数月 15 日前,在首都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注册,选择自下月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相应终止。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应将上述变更信息于 2 日内告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三、交易组织安排

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开展。

(一)交易成员

1.发电企业

符合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20〕221 号)有关要求的发电企业,具体以电力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2.售电公司

在首都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的售电公司。

3.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

在首都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的电力用户。

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及其代理的电力用户

(二) 交易组织具体方式

1. 交易方式

(1) 为贯彻落实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部署,2024 年北京市采用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方式开展分时段电力中长期交易。交易周期包含年度、月度、月内等。年度交易按月申报,以双边协商为主,月度、月内交易以集中竞价为主。具体内容按照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公告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方式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产生的合同仅限于用户侧批发市场交易结算,北京地区电力市场用户的用电价格中,电能量交易价格成分不包含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价格。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结算采用月清月结方式。

2. 交易单元

电力用户:将同一注册用户全部电压等级的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交易。

售电公司:将所代理用户全部电压等级的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交易。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将所代理用户全部电压等级的用户编号统一打包参与交易。

3. 安全校核

由国网华北分部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会同相关电力调度机构协调开展直接交易安全校核工作。

4. 交易结果发布

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发布交易结果。交易结果一经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即作为交易执行依据,交易各方不再签订纸质合同。

四、直接交易价格

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基准价适用落地省基准价水平,浮动范围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 限制。鼓励购售双方在中长期合同中设立交易电价随燃料成本变化合理浮动条款,实行交易价格与煤炭价格挂钩联动,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一)时段划分

2024 年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分为以下五个时段:

1. 高峰时段:每日 10:00—13:00;17:00—22:00;
2. 平段:每日 7:00—10:00;13:00—17:00;22:00—23:00;
3. 低谷时段:每日 23:00—次日 7:00;
4. 夏季尖峰时段:7 月—8 月每日 11:00—13:00、16:00—17:00;
5. 冬季尖峰时段:1 月、12 月每日 18:00—21:00。

(二)交易价格

北京市电力市场用户的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其中：

上网电价由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要求核算并公示,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输配电价分为区域电网输配电价和北京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32号)执行。北京电网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3〕637号)执行。

(三)分时电价

发电企业直接报总量参与交易,交易价格执行单一报价,尖峰、峰段、平段、谷段各时段电价一致。电力直接交易批发交易用户(电力用户、售电公司)采用分时段报量、单一报价的模式,按照尖峰、峰段、平段、谷段分别报量,以总量参与交易。

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用户,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具体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分时电价机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规〔2023〕11号)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市场化交易形成的上网电价(含区域电网输电费用及网损折价)作为平段价格,以此为基准参与峰谷浮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如遇电价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五、结算方式

2024年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结算方式按照华北能源监管局现行政策文件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产生的偏差电量,按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一)偏差结算

批发交易用户(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实际用电量与各类交易合同(购售合同)总电量的差值部分为偏差电量,偏差电量与各类交易合同(购售合同)总电量的比值为偏差率,即为 K 。 U_1 、 U_2 为调节系数。

2024年偏差结算按照阶梯方式执行,具体如下:

当 $K \in [-5\%, 5\%]$ 时, $U_1 = 1, U_2 = 1$;

当 $K \in [-15\%, -5\%) \cup (5\%, 15\%]$ 时, $U_1 = 1.1, U_2 = 0.9$;

当 $K \in [-40\%, -15\%) \cup (15\%, 40\%]$ 时, $U_1 = 1.15, U_2 = 0.85$;

当 $K \in [-100\%, -40\%) \cup (40\%, +\infty)$ 时, $U_1 = 1.2, U_2 = 0.8$ 。

后期根据北京市场运行情况,适时调整调节系数并向市场主

体发布。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产生的偏差电量,暂不执行偏差结算。

(二)偏差资金

2024年,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因合同偏差电量结算引起的偏差资金,原则上在北京地区用户侧市场主体(电力直接交易用户、售电公司)分摊。具体分摊原则如下:

1. 资金分摊原则

综合考虑偏差电量、偏差率两个维度,按照“谁产生谁分摊、鼓励控制偏差”的原则对偏差结算差额资金进行分摊。各月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及各市场主体分摊金额按照当月结算数据计算、按月结算。

2. 具体计算方法

(1)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

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指当月批发交易用户支出的电能量合同及偏差结算费用总和与北京电网向华北电网支付的直接交易电能量合同及偏差结算费用总和之差。

各月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的计算方式为:

$$M = M_{\text{电网}} - M_{\text{用户}};$$

M 为当月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

$M_{\text{电网}}$ 为北京电网向华北电网支付的直接交易电能量合同及偏差结算费用总和;

$M_{\text{用户}}$ 为当月批发交易用户支出的电能量合同及偏差结算费用总和。

(2) 分摊基数

按照资金分摊原则,根据市场主体的偏差电量和偏差率设定偏差结算差额资金分摊基数,作为各市场主体分摊资金数量的计算条件,计算方法为:

当月差额资金总额为正时, $F_i = Q_i \times (1 - X_i)^2$;

当月差额资金总额为负时, $F_i = Q_i \times X_i^2$;

F_i 为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分摊基数;

Q_i 为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电量绝对值;

X_i 为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率绝对值,即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电量与合同电量之比的绝对值,合同电量包括年度分月、月度、合同电量转让及绿色电力等各类批发市场合同的电量之和, X_i 大于等于 1 及合同电量为 0 时, X_i 取当月其他偏差率小于 1 的批发交易用户偏差率的最大值。

(3) 分摊资金

各市场主体分摊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等于当月分摊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乘以其分摊基数占全部市场主体分摊基数之和的比例,计算方法为:

$M_i = M \times F_i / F$;

M_i 为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分摊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

M 为当月分摊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

F 为全部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分摊基数之

和。

后续根据市场运行情况,适时调整计算方法。

(三)偏差免责

偏差免责申请及办理流程依据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北京市电力中长期交易偏差电量免责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23〕2号)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六、零售交易

(一)零售代理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绑定代理关系、签订零售套餐,且电量均需通过该售电公司代理(与绿色电力交易代理关系保持一致),双方代理关系以在电力交易平台上生效的零售套餐为依据。零售用户变更代理关系最小周期为月。

(二)零售套餐

1. 零售用户、售电公司签订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确认协议,分别约定绿色电力交易、非绿色电力交易零售结算套餐,可采用固定服务费、价差比例分成、固定服务费+价差比例分成模式约定购售电服务价格,绿色电力交易暂按固定服务费模式约定购售电服务价格,适时增加其他模式零售结算套餐。

2. 为抵御市场风险,保障购售双方利益,鼓励零售用户、售电公司约定购售电服务价格上下限。

3. 售电公司依据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结算购售电服务费,以平段电价方式计算零售收入,售电公司售电收益为售电公司零售

市场收入减去批发市场支出。

(三) 偏差结算

1.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协商确定偏差共担比例。零售用户偏差共担费用总额不超过售电公司批发市场偏差电量多支出的购电费用。零售用户的偏差共担费用,按用户偏差电量绝对值折价后纳入购售电服务价格上下限计算。

2. 零售用户、售电公司每月可协商调整零售合同电量、结算关键参数。

七、相关工作要求

(一) 电力用户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确立零售服务关系。售电公司不能代理发电企业参加交易。

(二) 市场化电力用户 2024 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电量应高于上一年度用电量的 80%,鼓励市场主体签订一年期以上的电力中长期合同。

(三) 参与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高耗能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四)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北京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21〕1524 号)相关要求执行。2024 年,北京市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年度最低消纳责任权重预期性指标暂定为 21.7% (非水 21.7%),具体消纳责任权重以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的约束性指标为准。鼓励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通过绿色电力交易、

绿证交易等方式完成责任权重。

(五)完成市场注册的售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后,方可参与市场交易。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的开具、管理及执行等按照《北京市电力市场履约保障凭证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执行。

(六)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确认协议、北京地区 2024 年市场化直接交易结算指引,由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另行发布。

(七)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严禁在收取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

(八)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共同做好北京市电力市场交易组织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结算、清算等工作流程,积极开展市场成员培训活动,强化交易信息月报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向社会以及市场主体做好信息披露。如市场主体存在违约行为,及时做好记录,定期上报市城市管理委。

(九)各有关交易主体,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因违反有关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影响交易正常开展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市场主体的责任。

北京市 2024 年绿色电力交易方案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能源生产消费的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推进本市绿色电力交易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有序推进绿色电力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2〕82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享受中央政府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75 号)、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完善绿电交易机制推动京津唐电网平价新能源项目入市的通知》(华北能监市场〔2023〕46 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绿色电力交易定义

绿色电力交易是以绿色电力产品为标的物的电力中长期交易,交易电力同时提供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电力用户可通过绿色电力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购买绿色电力。

二、市场主体

参与本市绿色电力交易的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

和电力用户等。

初期,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主要为风电和光伏新能源企业,可逐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其他新能源企业,并由绿证核发机构核发绿证。

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含批发用户、零售用户)须在交易平台注册生效。批发用户直接与发电企业进行交易购买绿色电力产品,零售用户通过售电公司代理购买绿色电力产品。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签订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确认协议,提交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后,由售电公司代理参加绿色电力交易,并与售电公司保持其他市场电量代理关系不变。

相关市场主体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悉绿色电力市场交易风险前提下,秉承真实、自愿原则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三、交易方式

2024年本市绿色电力交易主要包括京津唐电网绿色电力交易和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交易依托交易平台开展,京津唐电网绿色电力交易方式为双边协商、集中竞价,双边协商优先;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

鼓励批发用户、售电公司采取双边协商交易方式,与发电企业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并按照交易组织程序执行。

四、交易安排

(一)交易周期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会同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市场主体需求

及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交易意向,以年(多年)、月(多月)等为周期常态化组织开展绿色电力交易,适时开展月内绿色电力交易。

(二)交易申报

市场主体采用分时段报量、单一报价的模式,以各时段总量参与交易。市场主体申报的分月电量不得超过其月度实际最大可用电能力。

(三)交易价格

绿色电力交易价格由市场化机制形成,应充分体现电能量价格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用户用电价格由绿色电力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可参考国网经营区平价绿证市场上一结算周期(自然月)的平均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照电能量价格依据有关政策规则执行,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国家及北京有关规定执行。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用户,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原则上,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不纳入峰谷分时电价机制以及力调电费等计算,具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售电公司可根据零售合同约定收取相应费用。

五、交易组织

依据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关于绿色电力交易的有关政策组织开展交易。

(一)京津唐电网绿色电力交易组织流程

1. 需求申报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会同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发布交易公告。市场主体按时间规定申报、确认电量(电力)、电价等信息,交易平台出清形成无约束交易结果。

2. 安全校核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将无约束交易结果提交相关调度机构安全校核,经安全校核后发布有约束交易结果。

(二)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组织流程

1. 需求申报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发布申报公告,组织北京地区直接交易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依据零售用户需求)参与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电量、电价需求申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会同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汇总电力用户、售电公司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产品需求。

2. 跨区跨省外送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北京地区跨区跨省绿色电力需求申报结果,在交易平台上发布跨区跨省绿色电力外送交易公告和承诺书,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交易电量和价格,并发布预成交结果。

3. 交易校核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将预成交结果提交相关调度机构,以优先组织、优先调度的原则进行安全校核,经安全校核后发布交易结果。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会同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跨区跨省绿色

电力交易成交结果,分解形成北京市批发用户、售电公司成交结果。

六、交易结算

绿色电力交易优先结算,月结月清,合同偏差电量不滚动调整。市场主体应分别明确电能量价格与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其中,电能量价格结算方式按照华北能源监管局现行政策文件执行,调节系数参照《北京市 2024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执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按当月合同电量、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力用户用电量三者取小的原则确定结算电量(以兆瓦时为单位取整数,尾差不累计)。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电量按照合同明确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条款执行。

七、绿证划转

绿证核发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为新能源发电企业核发绿证,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证信息计入交易平台发电企业的绿色电力账户;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依据绿色电力交易结算结果等信息,经发用双方确认后,在交易平台将绿证由发电企业划转至电力用户。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

(二)鼓励电力用户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在绿色电力交易各个环节落实优先组织、优先调度、优

先结算相关要求。

(三)鼓励跨国公司及其产业链企业、外向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购买绿证、使用绿色电力产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证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推动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发挥先行带头作用,稳步提升绿色电力产品消费比例。强化高耗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责任,按要求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支持重点企业、园区等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打造绿色电力企业、绿色电力园区、绿色电力单位。支持城市副中心开展绿色电力、绿证交易,助力高质量发展。

(四)交易公告发布前,应报送市城市管理委。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组织有意向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市场主体进行交易平台操作培训和政策宣贯。

(五)如遇政策调整,将另行发布执行文件。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保〔2023〕17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城市运行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要求,在总结本市水土保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成果基础上,市水务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并经 2023 年第 21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本规定精神,做好相关工作衔接,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确保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为美丽北京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土保持支撑保障。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水务局(电子邮箱:

shuibaoshengtai@126.com)。咨询电话：56695575、86627247。

北京市水务局

2023年11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方案实施、设施验收和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除外。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

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编报和审批

第五条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本规定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第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单位编制。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评审、监督检查的部门和单位不得为生产建设单位推荐或者指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第七条 综合区域内自然地理条件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敏感性分析,将全市划分为低风险区域、一般风险区域、较高风险区域、高风险区域,即 ABCD 四级水土流失风险区,实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分级分类编报和差异化管理。跨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风险等级高的区域执行。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一)有以下情形的,应当编制报告书:

位于水土流失一般风险区 B 区、较高风险区 C 区或高风险区 D 区,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二)有以下情形的,应当编制报告表:

位于水土流失一般风险区 B 区、较高风险区 C 区或高风险区 D 区,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但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1. 位于水土流失低风险区 A 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2. 位于水土流失一般风险区 B 区、较高风险区 C 区或高风险区 D 区,征占地面积小于 0.5 公顷且土石方挖填总量小于 1000 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

3. 符合水土保持规划要求的以水土流失防治为主要目标的小流域治理、库滨带建设、造林绿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一)以下水土保持方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2. 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

(二)以下水土保持方案,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不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

2. 区政府或者区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的。

第十一条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按

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第十四条 技术评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技术评审,并对技术评审意见负责。

技术评审机构不得向生产建设单位、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 (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 (三)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 (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 (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30%以上的;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第三章 方案实施

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需要编制初步设计的生产建设项目,其初步设计应当包括水土保持篇章,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标准和水土保持投资,其施工图设计应当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第二十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重点做好暴雨后水土流失监测和成果报送工作,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科学评价防治成效。土石方月报纳入监测季报、第四季度监测季报纳入监测年报,按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第四章 设施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三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四)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依法公开审批范围、程序、结果,推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审批效率。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

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评审、监测、监理、施工、验收等单位的信用监管;相关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开展工作或者在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的,依法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需要依法改正的,应当按照要求制定改正计划和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三十条 生产建设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重点功能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

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此前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图：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分级图(略)

附表：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分级表(略)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和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水务建〔2023〕19 号

各区水务局，市水利中心、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第 21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

北京市水利建设 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8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28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水利建设活动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公开、修复、应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供货等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记录和资料。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公开、修复、应用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作为评价机构,承担信用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五条 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新申请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同时对已具有信用等级市场主体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评估,并更新其信用等级。

第六条 信用评价指标分为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和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两部分。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资质资格、经营业绩等信息;行业信用评价指标是指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的信息。

第七条 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中,参与社会公益或获得全国级、省部级相关表彰和奖项的,可获得额外加分;市场主体在公示期的行政处罚信息将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予以扣分。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价机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对市场主体进行评价并认定其信用等级。具体规则

如下：

（一）公共信用评价和表彰奖励情况由评价机构根据市场主体提交的信息进行评价。

（二）行业信用评价由建设项目法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自上一次评价结果公布以来参加水利建设活动情况进行评价。

（三）以上两部分相加并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扣除公示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分值后，即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第九条 评价结果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对信用评价分值有异议，应提交证明材料，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做出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市场主体自愿参加信用评价，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信用等级认定

第十一条 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根据信用评价分值，将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按照四等九级划分并认定，各等级对应的分值 X 分别为：

A 级： $X \geq 95$ 分；

A 一级： $90 \text{ 分} \leq X < 95 \text{ 分}$ ；

B+级: $85 \leq X < 90$ 分;

B级: $80 \leq X < 85$ 分;

B-级: $75 \leq X < 80$ 分;

C+级: $70 \leq X < 75$ 分;

C级: $65 \leq X < 70$ 分;

C-级: $60 \leq X < 65$ 分;

D级: $X < 60$ 分。

第四章 信用信息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后,受到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与水利建设活动有关的行政处罚,其信用评价分值自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公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信用评价机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并重新认定信用等级:

(一)罚款扣1至3分/次;

(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扣3.5分/次;

(三)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扣4分/次;

(四)暂扣许可证或执照扣5分/次;

(五)降低资质等级扣8分/次。

同一不良行为同时受到2类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按最重的行

政处罚进行量化计分。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信息到达公示期限或终止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信用评价机构将对应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分值恢复对应分数,并重新认定信用等级。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本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中可设置技术标、商务标和信用标,其中信用标按工程规模设置,占总得分的 5%~15%。

不同等别水利工程信用标权重划分表

工程等别	信用标
I	15%
II	12%
III	10%
IV	8%
V	5%

注:工程等别划分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信用标根据评标当日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

信用等级和得分标准见下表：

信用等级	得分标准(信用标得分/信用标总分)
A 级	100 %
A—级	90 %
B+级	80 %
B 级	70 %
B—级	60 %
C+级	50 %
C 级	40 %
C—级	30 %
D 级	0

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 C—级(60 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本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不涉及水工建筑物主体结构、不影响水工建筑物正常运行的项目，按照工程等别“V”划分信用标权重。

第十八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从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工作人员

应依法履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高效。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水务局此前印发的涉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勘察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2.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3.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4. 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5. 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6. 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7. 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8. 供货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3〕40 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 号）和本市有关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有关规定，决定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见附件 1）。

二、提高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 2）。

三、提高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和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 3）。

四、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

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40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688 元。

五、调整后的新标准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全市统一标准,目前高于全市标准的,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

六、2023 年期间抚恤补助关系迁移的优抚对象,迁出区负责发放当年的抚恤补助。对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其抚恤补助的发放,根据有关规定,按标准最高的一类发给。

七、2023 年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增量经费,由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负担。自 2024 年起,纳入各区财政预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各区要高度重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调整工作,确保抚恤补助发放足额、及时、准确。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

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3. 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
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伤残级别	伤残性质	抚恤金标准(元/月)
一级	因战	10368
	因公	9855
	因病	9355
二级	因战	9383
	因公	8725
	因病	8242
三级	因战	8232
	因公	7595
	因病	6980
四级	因战	6748
	因公	5979
	因病	5392
五级	因战	5270
	因公	4523
	因病	4123
六级	因战	4117
	因公	3825
	因病	3170
七级	因战	3073
	因公	2699

伤残级别	伤残性质	抚恤金标准(元/月)
八级	因战	1940
	因公	1743
九级	因战	1611
	因公	1270
十级	因战	1132
	因公	950

(已含中央标准)

附件 2

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伤残级别	伤残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元/月)
一级	因战	3662
	因公	3589
	因病	3516
二级	因战	3442
	因公	3373
	因病	3297
三级	因战	3224
	因公	3148
	因病	3078
四级	因战	3005
	因公	2932
	因病	2862
五级	因战	2785
	因公	2674
	因病	2568
六级	因战	2453
	因公	2346
	因病	2240
七级	因战	2125
	因公	1978

伤残级别	伤残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元/月)
八级	因战	1833
	因公	1689
九级	因战	1541
	因公	1359
十级	因战	1174
	因公	992

附件 3

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对象类别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元/月)
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3904
非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	3598
	解放战争	3443
	建国后(195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入伍)	315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360
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		2568
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		1432
孤老	烈士遗属	574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5418
	病故军人遗属	4911
烈士遗属		449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196
病故军人遗属		3740
部分烈士子女		2245

(已含中央标准)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申报及管理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

京医保发〔2023〕16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暂行)》(京医保发〔2022〕5号)有关规定,为更好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本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及管理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程序

(一)市医保局负责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医疗机构申报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经临床科室提出,医务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审核,专家审议,主管院领导审批,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市医保局。属于国家及本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限制类医疗新技术(或其他规定的情形),须按规定履行完成医疗技术备案或准入相关程序后再向市医保局提交新增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申请。

(二)各有关医疗机构可在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医保局提交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并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正式书面报告(附件 1),及院内审核相关部门负责人、主管院领导、院长签字材料和院长办公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

2. 按照要求编写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信息,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计价说明等内容要素(附件 2);

3.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与价格标准相关的支持信息(附件 3);

4.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报告(附件 4);

5. 卫生健康部门已发布的技术规范,或正式发表的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无法提供的,须提交相关情况说明(附件 5);

6.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价格 5000 元以上、申报价格高于相同功能相同诊疗目的的现行项目价格 1 倍以上或价差金额 3000 元以上,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应同步提交项目创新性、经济性评价报告,并对申报价格的合理性、必要性作出特别说明;

7. 设备维护和折旧成本达到每项 2000 元及以上,且占项目申报价格的比重达到 40%及以上;项目内一次性耗材、专机专用耗材单产品采购价格达到每件 3000 元及以上,且平均费用(单价 $\times$ 平均使用数量)占项目申报价格的比重达到 40%及以上;项目外一次性耗材、专机专用耗材单产品价格达到每件 3000 元及以上,

且平均费用占申报项目预期费用(项目价格+项目外耗材费用)的比重达到 40%及以上,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须附设备耗材医疗机构采购发票复印件(无实际采购的须附正式说明和生产企业报价单复印件)、生产企业出厂发票复印件(进口企业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同时由设备或耗材生产企业对产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必要性作出特别说明。

(三)为促进创新医疗技术及时应用于临床,2022 年以来,已在 2 个及以上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审批通过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或由药监部门审批的医疗器械产生的新医疗技术、新医疗活动,且不属于国家及本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可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向市医保局提出优先评审论证书面申请(以下简称“优先评审”),并补充提交外省市医疗保障部门批准设立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相关文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说明书等佐证资料。

(四)上述申请资料应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并按项目分别装订成册后报送市医保局价格招采处。资料扫描版同步发送至 jgzc@ybj. beijing. gov. cn,邮件名称请标明“xx 医院 xx 项目申报材料或优先评审材料”。医疗机构应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查实申请资料不真实的,取消该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或优先评审资格 1 年。

二、完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动态管理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试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确因项目

涉及病例极少(试行期间开展不足 100 例),或试用医疗机构、专家评审论证对项目是否具备统一定价条件存有不同意见的,在试行期满至少 1 个月前,由相关部门或医疗机构向市医保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附件 6),市医保局将在综合论证后延期试行、统一定价或终止执行。

三、进一步加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测工作

各有关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京医保发〔2022〕5 号文件关于监测工作的要求,加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情况和费用监测,每年 1 月和 7 月底前填写《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测表》(附件 7),将半年度项目临床使用情况、诊疗人次、价格水平、存在问题等相关情况报告市医保局。未按要求报告,或上报数据、情况被证实不真实、不准确的,在整改到位前,市医保局暂缓接受该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备案、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或优先评审以及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建议。

四、其他事项

(一)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京医保发〔2022〕5 号文件相关政策执行。

(二)凡被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禁止临床应用的医学诊疗技术,相关项目自动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报告(模版)(略)

2.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信息表(新项目申报)
(略)
3.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相关支持信息表(新项目申报)(略)
4.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新项目申报)
(略)
5. 关于 xxxxx 项目技术准入情况的说明(模版)(略)
6.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顺延申请表(略)
7.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测表(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8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进一步适应医保基金监管新形势，持续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共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22号）有关规定，现将《北京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6日

北京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然人(以下简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的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细则。

违法违规使用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的举报奖励,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举报奖励遵循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自愿领取、奖励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 奖励举报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并提供了有效证据;

(二)举报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

(三)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被举报行为已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四)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并提供可供核查且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予奖励的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为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受医疗保障部门委托履行基金监管职责的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

(二)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人主动供述本人及其同案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或者在被调查处理期间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

(四)举报人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

(五)举报前,相关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已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定程序;

(六)其他依法依规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最低不少于 500 元。

第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1.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参保单位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举报,案值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按照案值 2%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500 元的,给予 500 元奖励;案值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案值的 4% 给予奖励。

2. 对参保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举报,案值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按照案值 10%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500 元,给予 500 元奖励。案值 1 万元以上的,按照案值的 10% 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再增加奖励标准 500 元。

第八条 对定点医药机构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参保单位或参保个人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共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举报,经查实,奖励金额按照第七条第 1 款标准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 万元的,给予 1 万元奖励。

第九条 不属于第四条第三款“被举报行为已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但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确实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可视情形给予 500 元奖励。

第十条 举报奖励所需资金纳入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预算,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举报奖励专项资金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由处理举报的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发放。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举报线索查办部门对愿意得到举报奖励金的举报人身份信息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拟授予奖励意见、并附案件相关材料,报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办理确认手续。

第十二条 多人、多次举报的,奖励按照以下规则发放:

(一)举报人就同一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多处、多次举报的,奖励不重复发放;

(二)两名或两名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且举报内容、提供的线索基本相同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三)两名或两名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视为同一举报人发放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人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办理手续时应当提供能够辨别其身份的有效证明、银行账号信息等。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推举一名代表领取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内部分配。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的方式兑付,按照市财政局及市医保局资金支付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举报人办理确认手续后,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奖励资金支付到举报人指定账户。发放举报奖励资金时,应当

严格审核。发现通过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举报奖励,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奖励的情形,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实后有权收回举报奖励,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案值是指举报事项涉及的应当追回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查实的其他违法违规金额不纳入案值计算。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医保发〔2019〕1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行 DRG 付费和带量采购联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9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充分发挥 CHS—DRG 付费改革对医疗机构使用带量采购耗材的导向作用,发挥政策协同效应,合理兑现临床价值,经研究,决定在本市推行 DRG 付费和带量采购联动管理工作(以下简称“DRG 联动采购”)。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际付费

(一)实施范围:在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范围内,将第一批 DRG 联动采购耗材涉及的脑血管介入治疗,伴严重并发症或合并症(BE21)等 4 个 CHS—DRG 相关分组(附件 1—3),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推行实际付费。

(二)支付标准:按照现行我市 CHS—DRG 分组方案执行,首个采购年不调整支付标准,次年起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动态调整支付标准(附件 4)。

二、结余留用

DRG 联动采购涉及的主要 DRG 病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实

际付费,不因产品降价而降低病组支付标准,并根据医疗机构是否使用中选产品、任务量完成情况等给予不同 DRG 结余奖励政策,即参与报量的医疗机构发生的病例,使用中选产品,任务量以内 DRG 结余 100%留用,任务量以外 DRG 结余 70%留用,使用未中选产品,DRG 结余 50%留用,任务量完成情况纳入总额预算(BJ—GBI)质量评价考核工作;未参与报量的医疗机构发生的病例,使用 DRG 联动采购类产品,DRG 结余 50%留用。针对同一份病例既使用中选产品又使用非中选产品,或既使用任务量内产品又使用任务量外产品等特殊情况结余比例就低留用。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激励约束。各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考核办法,将医保激励政策传导至医务人员,鼓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保障参保人员就医权益。

(二)规范临床行为。各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确保医疗安全和服务质量,严格执行患者入院和出院标准及诊疗规范,不得拒收、推诿危重患者;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不得要求未达出院标准的患者提前出院;严禁分解住院、诊断及手术操作编码升级等违规现象。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医疗机构要规范基础数据使用和采集,加强数据质量控制,确保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或住院病案首页)与医疗服务明细等信息及时、规范、完整、准确填报并上传。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全市推广的 29 个集采

病组此后发生的病例,按 DRG 联动采购的结余留用政策执行。

附件:1. 脑血管介入治疗(BE21、BE25)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
(略)

2. 经皮心脏消融术伴房颤和/或房扑(FL19)主要诊断、
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3. 经皮心脏消融术除房扑、房颤外其他心律失常(FL29)
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略)

4. 相关病组支付标准(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收购(入库)和出库
质量安全必检项目(试行)》的通知

京粮发〔2023〕64 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皇城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粮食收购(入库)和出库质量安全必检项目(试行)》已经 2023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第 3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北京市粮食收购(入库)和出库质量 安全必检项目(试行)

为加强本市粮食质量监管,保障粮食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本市粮食收购(入库)和出库质量安全必检项目明确如下。

一、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必检项目

(一)常规质量指标

小麦:容重、不完善粒、杂质总量、水分含量、色泽气味。

玉米:容重、不完善粒、霉变粒、杂质含量、水分含量、色泽气味。

稻谷:出糙率、整精米率、杂质含量、水分含量、黄粒米含量、谷外糙米含量、互混率、色泽气味。

大豆原油:气味滋味、水分及挥发物含量、不溶性杂质含量、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二)储存品质指标(仅适用于地方储备粮)

小麦:色泽气味、面筋吸水量、品尝评分值。

玉米:色泽气味、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

稻谷:色泽气味、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

大豆原油：酸价、过氧化值。

(三)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小麦：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黄曲霉毒素 B₁；铅、镉。

玉米：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黄曲霉毒素 B₁；铅、镉。

稻谷：黄曲霉毒素 B₁；铅、镉。

大豆原油：黄曲霉毒素 B₁。

二、粮食出库质量安全必检项目

(一)粮食出库质量安全必检项目与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必检项目一致。

(二)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

三、有关说明和要求

(一)本制度适用于本市粮食收购和地方储备原粮和大豆原油出入库质检环节。其他粮食购销活动按照有关法规、标准执行。

(二)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督促辖区粮食经营者落实粮食收购(入库)和出库必检项目。

(三)对地方储备粮入库逐车检验环节无法完成的检验指标，应当在平仓检验环节进行检验。

本制度由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粮食局关于明确粮食出库主要食品安全检验指标的通知》(京粮发〔2016〕82 号)同时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